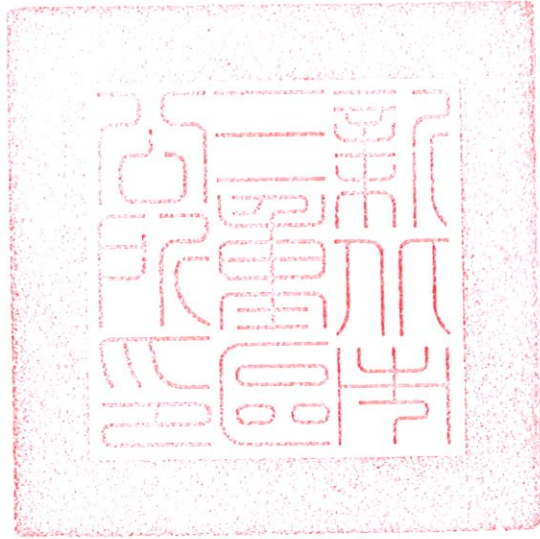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民字第11530937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民眾吳慶文君（身分證字號：P12218****，籍設：新北市三重區過田里4鄰新北大道一段9號O樓），於115年3月29日因病往生於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5月27日新北社助字第1150956763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吳君大體，暫放至嘉義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王坤南